**附件1**

**2025年大连市职称评审指南**

**一、关于评审申报方式**

网上申报与纸质材料申报同时进行(6月3日—6月30日) 。

( 一)网上申报。采用全市统一的职称管理信息平台， 申报人员按规定时间登录“大连政务服务网”一“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个人服务”—“职称评审网上申报”,在大连市金保工 程信息管理系统中注册申报，信息填报应与纸质材料保持一 致，填报错误或未完成网上申报将无法进行审核及评审。

1. 纸质材料申报。申报人员应实事求是准备申报材 料，提供的佐证材料和能够反映本人专业技术水平、能力、 业绩的代表性成果应为取得现级别专业技术资格后获得且属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申报材料(包括业绩、论文、著作、成果、奖励等)的计算截止时间为2025年6月30日，学历、 资历计算截止时间为2025年12月31日。部分系列如有特殊要求，以相关文件为准。

**二、关于评审标准**

(一)根据省人社厅《关于做好2018年全省职称工作 的通知》(辽人社〔2018〕104号)规定，初、中级职称实行 全国、省统一考试的系列(行业)不再进行相应的职称评审。 现实行以考代评的系列(行业)有：医疗、经济、统计、会

计、审计、计算机应用技术类、安全工程、医药工程、图书、文博、档案、翻译、播音主持等，如有新增系列(行业)以新文件为准。我市卫生、经济系列副高级职称采取考试与评审相结合的方式，卫生系列副高级职称考试由全省统一组织，评审由市卫健委组织实施，考试成绩有效期3年,对于多次参加考试的人员，采用近3年合格的考试成绩中最高成绩作 为评审考试成绩。经济系列副高级职称考试由全国统一组织,评审由市工信局组织实施,考试成绩有效期为5年.报卷材 料中需提供考试成绩合格证明，评审申报专业须与考试报考 专业一致。

(二)申报人员按所列评委会设置的专业进行申报，其 中部分评委会设置的专业需通过报名系统进行具体查阅。中 小学教师、中专教师系列高级评委会负责正高级及以下级别 评审，其余高级评委会负责副高级及以下级别，中级评委会 负责中级及以下级别，技工学校教师系列正高级、副高级继 续委托沈阳市人社局进行评审。

(三)符合条件的高技能人才可依据省人社厅《关于在 工程技术领域实现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 通的实施意见(试行)》(辽人社规〔2019〕2号)、《关于进 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的若干措施》(辽人社〔2021〕19号)申报我市相关系列(行业) 职称评审，贯通领域扩大为工程、农业、工艺美术、文物博物、实验技术、艺术、体育、技工院校教师共八个职称系列。 同时鼓励和支持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申报我省围绕新

兴产业、新兴业态开设的新的职称评审专业。职称工作主管部门和评委会组建单位对符合申报条件的高技能人才按专业进行分类统计，鼓励各评委会组建单位对入选人员单独分组、单独评审。

(四)为助力民营经济高质量健康发展,在职称评审申报过程中，民营企业工程技术人才继续享受“一步到位”政策,其中学历需满足相应的基本条件，助理工程师:本科毕业满 1年；大专毕业满3年;中专毕业满5年。工程师：硕士毕 业满2年；本科毕业满5年；大专毕业满7年。高级工程师：博士毕业满2年；硕士毕业满7年；本科毕业满10年。正高级工程师：博士毕业满7年；硕士毕业满12年；本科毕业满15年。非全日制学历与全日制学历在职称评审中享有同等待遇。

(五)海外归国人员、党政机关交流或部队转业安置到企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可一次性享受职称评 审“一步到位”政策。

(六)纳入职称评定“绿色通道”的或符合“举荐制”认定相应级别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经省人社厅同意，按规定组织专项评审(评定)。

(七)未授权我市评审的系列(行业),申报人员要按照国家、省相关组建单位的申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 送工作。

**三** **、关于评审申报材料**

(一)组卷要求。《辽宁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定表》等申

报材料(自“大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技术技能人才工作”下载)一式3份，按照要求打印填报，并提供证件 照一张(用于评审通过制作证书)。评审通过人员的评定表 分别由本人、所在单位(放入申报人员人事档案)和评委会 组建单位留存。

（二）学历要求。申报人员无需提交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和复印件，由所在单位通过“学信网”查询，下载并打印当年度《电子证书备案表》1 份。不在“学信网”查询范围的，由所在单位提供申报人员个人档案中《毕业生登记表》复印件1份。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和职称工作主管部门核准确认后，分别在《电子证书备案表》或《毕业生登记表》上签字盖章并装入报卷材料袋。

(三)继续教育要求。申报人员下载《继续教育考核登 记表》,查阅继续教育的方式及学时学分的折算办法，并按 要求填写打印，报送职称工作主管部门进行审核。提供的继 续教育材料，当年度应不少于90 学时，其中专业科目学习 不少于总学时的三分之二。公需科目学习须按规定登录辽宁 省干部在线学习网专业技术人才在线学习专区进行学习。 (网址<https://zyjs.Ingbzx.gov.cn)>

(四)论文要求。申报人员提交的论文应通过国家新闻出版总署网进行论文期刊信息查询，并通过“万方数据资源系统”、“清华同方中国知网”、“重庆维普中文科技期刊数据库” 等主流数据库进行本人论文信息检索。

(五)业绩要求。申报人员需要按照各自申报系列(行业)的我省最新评价标准准备报卷材料，要结合标准要求和本人工作实际充分提供工作业绩材料。申报人员需在评定表“三、主要专业技术工作业绩”页的备注中，注明所提供的每项业绩成果，分别符合相应系列(行业)评价标准中“业绩成 果要求”的具体条目。

**四、评审申报流程和审核要求**

申报职称评审，实行个人申报、单位推荐、职称工作主管部门初审、评委会组建单位复审等流程。实施“个人、单 位双承诺制”,逐级呈报至相应的评委会组建单位，坚持“谁推荐、谁审核、谁评审、谁负责”的原则。推荐申报参加国家、省级评委会评审的我市所属单位专业技术人才，须按照国家、省级评委会相关要求履行审核、推荐程序。未经逐级审核同意并填写审核意见的材料不予受理。

**（一）个人申报和单位推荐**。申报人员按相关要求做好申报系统登记和申报材料的准备工作，上报申报材料到用人单位，所在单位应健全本单位职称申报推荐程序，综合考评申报人员的职业操守和从业行为，认真审查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组织好申报推荐工作。经审核合格的应在单位集中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学历、资历、业绩成果等，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劳务派遣单位作为用人单位，与用工单位共同履行对派遣人员推荐申报，实行“双 审核、双盖章、双公示”,公示时间不一致的以结束时间较晚的为准，公示无异议的，对申报人员报卷材料逐页加盖单 位印章，按照职称评审权限逐级推荐上报，在规定时间内将申报材料送至职称工作主管部门审查。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材料，应及时退回并向申报人说明原因。

(二)职称工作主管部门初审。职称工作主管部门应严 格按照申报人员申报的系列(行业)评价标准进行初审，对 工作经历、能力条件和业绩成果，按相应级别的要求逐项审 核，对申报人员的学历、论文、专利等材料进行网上查询、 检索，符合申报条件的予以初审通过，同时对报卷材料和网 报信息进行核对，签署推荐意见并签字盖章，在规定时间内 报送至市相应评委会组建单位复审，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申 报人员进行一次性告知。中、初级职称评审申报材料原件由 职称工作主管部门审核确认后返还给申报人员。高级职称评 审申报材料原件经职称工作主管部门审查后留存以备复审， 同时要及时向申报人员反馈复审结果。

(三)评委会组建单位复审。各评委会组建单位对高级 职称报卷材料、原件及网报信息进行复审，同时可按照评委 会组建单位制定的工作程序对中、初级职称的报卷材料进行 适当比例的抽查，复审结果及时反馈职称工作主管部门。